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泰证字〔2010〕342号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 （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袁成栋，担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保荐项目的主办人、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的主办人，参与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200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刘惠萍，担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为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宋军，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负责人，参与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2008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凯、鹿美遥、龙杨华。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公司”或“发行人”）

2、注册地址：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3、注册时间：2008年5月30日

4、联系方式：

（1）负责部门：证券部

(2) 负责人: 贺忠良

(3) 电话: 0512-63878226

(4) 传真: 0512-63877239

(5) 电子信箱: hezl@tdgd.com.cn

(6) 联系地址: 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7) 邮政编码: 215233

####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芯包钢电话线、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市内通信电缆、光缆、铁路信号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除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9%, 及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9%外, 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华泰证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编制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华泰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接到申请后，委派核查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华泰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内核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初审合格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全套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后，华泰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



小组，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经华泰证券研究决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泰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华泰证券的内核意见

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2月3日召开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意见：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具体事宜。保荐人认为：上述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人履行了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分工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保荐人履行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保荐人履行了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8]6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32号）、《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25357）等文件；另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信有限”）成立于1999年4月22日，并经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205841105109。2008年5月30日，盛信有限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5,298.91万元按1:0.7937101746的比例折为20,080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20584000025357。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公司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盛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系盛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盛信有限的资产、负债由发行人承继，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32号），截至2008年5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经查阅有关权证，发行人设立后，盛信有限拥有的土地、房产、车辆、专利等资产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目前之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市内通信电缆、光缆、铁路信号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取得《TLC产品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格许可证。

市内通信电缆、光缆、铁路信号电缆作为信息产业语音、数据传输的载体，其生产、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06年5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明确未来15年我国信息化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战略行动、保障措施，加大对信息化产业的投入。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关于《光电线缆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中指出，我国通信线缆（含光缆）占线缆总产值的30%，体现了信息产业高速发展的现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经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市内通信电缆、光缆、铁路信号电缆等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式，了解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士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审慎核查，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以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通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沈小平先生，即沈小平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人经履行与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访谈、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资料和财务资料等，结合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并实地考察其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通过履行查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意见，走访房产、土地管理等部门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究开发和销售服务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同时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通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未在通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设有人力资源



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实地考察办公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方法进行审慎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八都分理处，基本账户账号为544601040001867，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税务登记证证号为320584714102279，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保荐人经履行实地调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小平先生。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存在依



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通过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并结合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人会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并对上述人员组织了辅导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均为合格。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现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已经生效并开始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目前均已经生效并执行。江苏天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

解、测试和评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313号）。据此，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人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并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同时，为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还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此外，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规章制度，对于货币资金及存货等实物资产，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严密的授权批准程序和责任制度。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访谈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获取相关人员声明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通鼎集团，2007 年存在发行人前身——盛信有限向通鼎集团出借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标准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在盛信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发行人已经就避免资金占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财务会计资料和权属文件，实地查看公司厂房、仓库、机器设备使用与维护保养情况，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天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测试和评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313号）。经与江苏天衡沟通了解并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履行了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江苏天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46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保荐人调查了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抽查了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依据的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46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0]313号），保荐人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



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08 年 6 月接受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非专利技术 50%的产权，遵循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除 1 所列事项之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为 14,552.0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20.99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20,0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有关政策文件，分别获取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需的审批程序，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应付款项明细，了解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大额应付账款、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查询取得“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与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46号），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订单情况综合分析，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人经核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查阅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明细情况表、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营业收入为95,425.65万元，2009年度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21,376.78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40%；且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据此，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人经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投资

收益为 35.4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421.18 万元。据此，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的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不存在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并参考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46号）以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完成后，将加强发行人在通信光纤、光缆产品领域的优势，提高通信光纤、光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原有的产品业务、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发行人在国内外光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已经吴江市发展与

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号为：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061号。

保荐人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通知书》。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公司已履约、正在履约以及新签合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综合分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将“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列入“鼓励类”，根据指导目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属于鼓励类。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吴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吴发改中心备发[2009]1061号)。

经核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7号)，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已通过出让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并予以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和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实力，提升盈利水平。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如产品全部对外销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7,030.00 万元、年净利润 6,059.87 万元。

因此，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稳步增长。保荐人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进行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保荐人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人取得了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通鼎光电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人特对以下风险和问题做出提示和说明：

##### 1、铜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市内通信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62%、78.07%、77.08%和80.37%；发行人铁路信号电缆主要原材料是铜和铝板，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铜和铝板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13%、47.29%、51.16%和56.01%，其中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30%以上。由于铜占发行人电缆类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会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压力，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通

信电缆和铁路信号电缆产品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铜价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因此面临铜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 (1) 客户集中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发行人业务呈快速增长势头，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通信行业。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14%、34.38%、22.40%和23.18%；若按最终用户计算，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2.87%、79.99%、81.62%和85.23%。发行人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发行人将通过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另外发行人已成功开拓铁路系统的通信和信号电缆业务，进入铁路系统通信市场。但如果发行人的某些主要客户不再采购或减少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世纪初期，我国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对通信线缆产生了巨大需求，大量资金投入到了通信电缆、光缆行业，出现了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局面，并逐渐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近年来随着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行业内不具有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小企业逐渐被淘汰。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已经由几百家缩减到几十家，但是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压力依然较

大。伴随着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之间市场份额的竞争不断国际化和激烈化。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就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3）品牌优势可能无法有效维持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发行人生产的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质量稳定可靠，在国内外市场上受到客户高度认可，“通鼎光电”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建立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但是，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注重品牌形象的维护，将面临原有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快速增长的风险。

### （4）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市内通信电缆、通信光缆、铁路信号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和铁路领域，受电信运营商和铁路投资计划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现阶段我国通信线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是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使发行人面临通信线缆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 3、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5、1.17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98、



0.89、0.64 和 0.66。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52,272.84 万元，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33.80 万元、20,544.98 万元、14,957.16 万元和 22,871.8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6.20%、31.76%、16.88%和 20.63%。2009 年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下降。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电信运营商及铁道部，信誉良好，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绝对值较高且相对比较集中，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8%、28.44%、45.46%和 44.58%，存货占比逐年增大。发行人始终坚持按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加工生产，存货大部分是产成品，且均有相对应的有价格约定的订单。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存货余额也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严格执行按订单安排生产的方式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和管理，在原材料价格尤其是铜价大幅波动时，发行人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4) 资产抵押/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抵押/质押账面原值为 17,227.33 万元的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其中，用作质押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3.49%；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0.60%；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原值的 85.17%。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5) 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因该项优惠政策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797.21 万元、960.16 万元和 902.6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78%、9.53%和 11.31%。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这些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但是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 （2）光纤预制棒采购风险

光纤预制棒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原材料，其在光纤产品成本中占比达 60%左右。目前我国光纤预制棒 80%左右需从国外进口，国内仅有长飞等少数企业具备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使用的光纤预制棒将通过进口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全球光纤预制棒的供应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定实施。尽管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长飞签订了“光纤预制棒合作框架协议”就光纤预制棒的供应进行了约定，同时还将通过与国内外其他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稳定光纤预制棒的供应，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光纤预制棒采购的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1,005.56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 2,313.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实现，则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5、技术风险

国内旺盛的通信消费需求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

的市场容量，我国通信事业又迎来了一次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传输带宽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环保化的要求等，对通信线缆产品的种类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从行业的竞争态势来看，受“光进铜退”的影响，铜缆需求量及使用量逐步萎缩，传统的 HYA 通信电缆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因此新品研发及投资转型能力薄弱的电缆企业将被淘汰，发行人若不能在未来发展中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难以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通鼎集团持有通鼎光电 69.67%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光电 7.51% 的股份，同时持有通鼎集团 93.44%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 52.24% 的股份，仍然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光电 5.63% 的股份，同时持有通鼎集团 93.44% 股权，仍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但是沈小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7、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发行人存在能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来保证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同时，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也至关重要。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将大量需要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管理、营销、技术人才，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针对主要风险和问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国家政策支持和支持和通信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保障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稳定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信息化建设得到了国家的进一步重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成为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升级的一个主旋律，ICT基础建设得到了更多的政策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进信息化，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战略决策。国家政策支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另一方面，国内旺盛的通信消费需求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筹资和投资能力，在全业务运营后，促使电信运营商积极寻找未来利润增长点，积极布局于FTTx和3G等未来的朝阳业务。通信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0]846号),通鼎光电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443.48万元、66,066.62万元、95,425.65万元、62,863.1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8.20万元、5,309.80万元、8,421.18万元、6,674.1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 3、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

#### (1) 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2009年3月发布的数据,发行人生产的通讯及电子网络用电缆位居2008年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在通信光缆业务方面,2009年9月发行人被亚太光通信委员会评为“2009年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2009年5月发行人被《通信产业报》评为“2008年中国通信设备供应商50强”。规模优势提高了发行人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的制造成本和采购成本。

#### (2) 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视技术研发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来源之一。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3月15日,发行人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江苏省经贸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光纤技术联合实验室。目前,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已经拥有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开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定位系统”

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的支持，该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3）质量和服务优势

发行人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在通信光缆生产方面，发行人的并带机、着色机和套塑机等设备分别引进自奥地利 MS 公司、芬兰耐世隆公司和奥地利罗森泰尔公司；在铁路信号电缆生产方面，发行人的物理发泡皮泡皮串联线、高速精绞机等设备分别引进自奥地利罗森泰尔公司、法国波蒂亚公，这些设备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使用性能稳定，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及时供货。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下单、供货、物流、施工安装中的技术支持等全方面的服务，保证了客户通信设施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受到了客户的普遍好评。

### （4）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发行人生产的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质量稳定可靠，在国内外市场上受到客户高度认可，“通鼎光电”品牌在国内电信运营商中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2007年，“通鼎光电”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8年，“通鼎光电”被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评为“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称号，名列441位。发行人品牌的建立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并提高了发行人在投标中的中标率。

### （5）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都采用总公司或省级公司集中招

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运营商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电信运营商的这种采购模式使得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前述规模、品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发行人也是铁道部铁路信号电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 4、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较好。

通鼎光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战略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济效益。

####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认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主题词：通鼎光电 发行 保荐书**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印发



(此页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 军 <u>宋军</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成栋 <u>袁成栋</u> 刘惠萍 <u>刘惠萍</u> 2010年7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7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袁成栋、刘惠萍担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